

教育部文件

教高〔2012〕9号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(2012年)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设置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
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,部属各高等学校:

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要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
发展需要,建立动态调整机制,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的要求,我
部对1998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1999年印发的
专业设置规定进行了修订,形成了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
(2012年)》(以下简称新目录)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
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新规定)。为便于新目录的实施,我部制定了

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》(以下简称对照表),现将新目录、新规定及对照表印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新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本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工作按新目录执行,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招生工作自 2013 年起按新目录执行,在校生的培养和就业工作仍按原专业执行。

二、对普通高等学校现设本科专业,我部拟在近期按新目录和对照表统一组织整理。整理工作的具体要求,另行通知。

三、各高校要依据新目录和新的专业介绍对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,按照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进行全面修订,积极借鉴“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实施以来的教学改革理念、措施和经验,及时将其固化在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过程之中,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新目录和新规定的印发实施,是关系到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一项带有基础性、全局性、战略性的重要举措,关系到教育资源的配置和优化,对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促进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的紧密结合,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希望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加强领导,认真组织实施,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我部。

- 附件:1.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12年)
2.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
3.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



2012年9月14日

部内发送:部领导,办公厅、政法司、规划司、职成司、教师司、学生司、研究生司、体卫艺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主动公开

2012年9月18日印发